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源证券对三聚环保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公司总股本97,270,000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54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89,080,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份为 389, 080, 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84, 699, 375 股,约占总股本的 47. 4708%;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181, 253, 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股本的 46. 5851%;高管股份 3, 446, 175 股,约占总股本的 0. 885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71,65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117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4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人。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法人股东中,公司董事通过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位	持有海淀科技 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备注
1	刘雷	董事长	26. 60%	29, 454, 818. 4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10, 732, 400	110, 732, 400	0	公司控股股东;股 权质押
2	林科	32, 200, 000	32, 200, 000	7, 800, 000	公司副董事长、总 经理;股权质押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8, 720, 800	28, 720, 800	0	股权质押
	合 计	171, 653, 200	171, 653, 200	7, 800, 000	

注1: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732,400 股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其所质押的110,732,400股在办理 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通过海淀科技间接持有的 公司 29, 454, 818. 4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注 2: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00,000 股,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将其中的 24,400,000 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78%。其所质押的 24,400,000 股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林科先生 所持有的公司 32,20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林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7,800,000 股;

注 3: 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持有公司股份 28,720,800 股,中恒天达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将 11,000,0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2012 年 10 月 15 日将 17,720,800 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中恒天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所质押的 28,720,800 股在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才可上市流通;

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法人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科先生,上述三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的承诺如下:

-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 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司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